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Challenge，與銳勝管理訂立該協議，據此，Great Challenge 有條件同意向銳勝管理購買待售股份，佔傑志環球於本公佈日之已發行股本70%，代價為450,000,000港元，將按發行價向銳勝管理（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以悉數支付。

對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及（ii）緊隨交易完成後經發行對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假設除發行對價股份外，自本公佈日至交易完成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由於該協議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故其項下之交易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 Great Challenge

賣方： 銳勝管理

賣方擔保人： 吳先生與林教授

吳先生與林教授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保證銳勝管理依約履行該協議項下之義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銳勝管理、吳先生、林教授及銳勝管理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其相關聯繫人，皆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均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Challenge，同意向銳勝管理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傑志環球已發行股本70%。傑志環球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VaxGene及香港傑志各100% 權益。香港傑志擁有北京傑志100% 權益。VaxGene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研發。香港傑志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北京傑志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研發。VaxGene現時持有專利申請權。

代價

該協議的代價將為 450,000,000 港元，將悉數以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給銳勝管理（或其代名人）的方式支付。

該協議的代價為 450,000,000 港元，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參考（當中包括）以該等專利應用生物科技開拓新產品，發展可食用的植物（如蔬果、種子等）作為口服疫苗，以抵抗病毒及細菌感染的潛力與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對價股份

對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而發行價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參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二十二個交易日（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65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對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及（ii）緊隨交易完成後經發行對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假設除發行對價股份外，自本公佈日至交易完成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對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在各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賦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607,653,41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發行對價股份。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並未使用該一般授權。

發行價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8.47 港元折讓約 9.7%；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8.16港元折讓約6.3%；及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8.15港元折讓約6.1%。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Great Challenge** 信納對目標集團的資產、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發展前景及其他情況所做的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i）收訖英屬維爾京群島律師以 **Great Challenge** 滿意的格式與內容，就當中包括傑志環球及 **VaxGene** 的合法設立、有效存續及待售股份的合法有效性與可轉讓性等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書；（ii）收訖中國律師以 **Great Challenge** 滿意的格式與內容，就當中包括北京傑志的合法設立及有效存續、其擁有的資產及業務運營的合法有效性等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書；（iii）收訖以 **Great Challenge** 滿意的格式與內容編製的目標集團各成員過往三年或獲 **Great Challenge** 批准的有關其他期間的經審核帳目；及（iv）收訖由美國律師就當中包括林教授為該等專利發明人及該等專利已按照有關的專利法規在美國註冊登記和受保護等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b) 北京傑志已取得列明香港傑志為唯一股東的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允許從事 **Great Challenge** 滿意的經營範圍）及香港傑志已全數繳足北京傑志股東的出資；
- (c) 倘上市規則規定，須獲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發行對價股份、擬據該協議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通過；
- (d) 所有目標集團擁有的土地、房產及其他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均已合法登記在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名下；

- (e) 一切有關經營目標集團的所需執照均已取得，並已按時支付及/或全數支付一切相關費用或開支，而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之執照也均已合法登記在有關目標集團名下，且該等執照於交易完成後仍有效存續；
- (f) 所有與目標集團經營有關的或由目標集團使用的有關知識產權均已合法有效地登記在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名下；
- (g) 該協議所載陳述及保證（包括賣方擔保人所提供的保證），在任何時間內，各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
- (h)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註冊成立日期，視情況而定）起，本公司並無發現或知悉任何目標集團成員有任何不尋常的營運；或在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業績或資產上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任何沒有披露的重大風險；
- (i) 對價股份已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及
- (j) 在交易完成前，銳勝管理及賣方擔保人均沒有違反任何該協議下的陳述及保證。

倘若任何上述之先決條件（除條件(c)、(h)及(i)外）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之前或該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獲 **Great Challenge** 豁免，視情況而定）達成，**Great Challenge** 將有權把交易完成日延至較後日期，或宣告該協議將不再生效。

銳勝管理及賣方擔保人的保證與承諾

銳勝管理及賣方擔保人承諾共同及個別向**Great Challenge**保證以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 於該協議簽署後，**Great Challenge**有權將該等專利在世界其他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登記註冊，及銳勝管理與賣方擔保人將全力配合**Great Challenge**登記註冊該等專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及/或簽署任何所需的文件；(ii) 該協議簽署日後五年內，該等專利的任何後續發展或提升的專利，或任何有關植物疫苗培育改良的專有技術或專利的新發明，都無條件轉讓予**VaxGene**名下；及(iii) 銳勝管理及賣方擔保人將負責該協議簽署日後三年內所有有關轉讓該等專利的索償、起訴和糾紛等，在此情況下**Great Challenge**須委聘律師而銳勝管理及賣方擔保人將負責一切與此有關的費用。

交易完成

該協議將於交易完成日作交易完成。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該協議交易完成後而出現之變動

下表載述緊接發行對價股份前及緊隨發行對價股份後，就董事所盡知悉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交易完成前		緊接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Kailey Investment Ltd. (附註)	642,064,644	21.10	642,064,644	20.69
郭浩先生	1,028,000	0.03	1,028,000	0.03
陳志寶先生	316,128	0.01	316,128	0.01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15,630,485	10.37	315,630,485	10.17
Blackrock Inc.	171,643,409	5.64	171,643,409	5.53
銳勝管理	—	—	58,823,500	1.90
其他公眾股東	1,913,184,485	62.85	1,913,184,485	61.67
總數	3,043,867,151	100.00	3,102,690,651	100.00

附註：

Kailey Investment Ltd. 乃屬郭浩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資料

傑志環球

傑志環球由銳勝管理擁有 80% 權益及 Visio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 20% 權益，於本公佈日，彼等乃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傑志環球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傑志環球持有之主要資產在於擁有 VaxGene 及香港傑志各 100% 權益，香港傑志擁有北京傑志 100% 權益。鑑於傑志環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沒有編製經審核賬目。

VaxGene

VaxGene 屬傑志環球全資擁有。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axGene 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研發並持有專利申請權。本公司有意應用專利申請權下的生物科技，發展可食用的植物（如蔬果、種子等）作為口服疫苗，以抵抗病毒及細菌感染。

香港傑志

香港傑志乃為傑志環球之全資附屬公司。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傑志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及其所持有的主要資產在於擁有北京傑志100% 權益。

北京傑志

北京傑志乃為香港傑志之全資附屬公司。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傑志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研發。

林教授

林教授為其中一位賣方擔保人，同為該等專利的發明人。林教授與一九八一年諾貝爾生理學或醫學獎得主托斯頓·韋素教授均同意，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集團之首席技術顧問及高級技術顧問，以協助本集團以該等專利應用生物科技開拓新產品，發展可食用的植物（如蔬果、種子等）作為口服疫苗，以抵抗病毒及細菌感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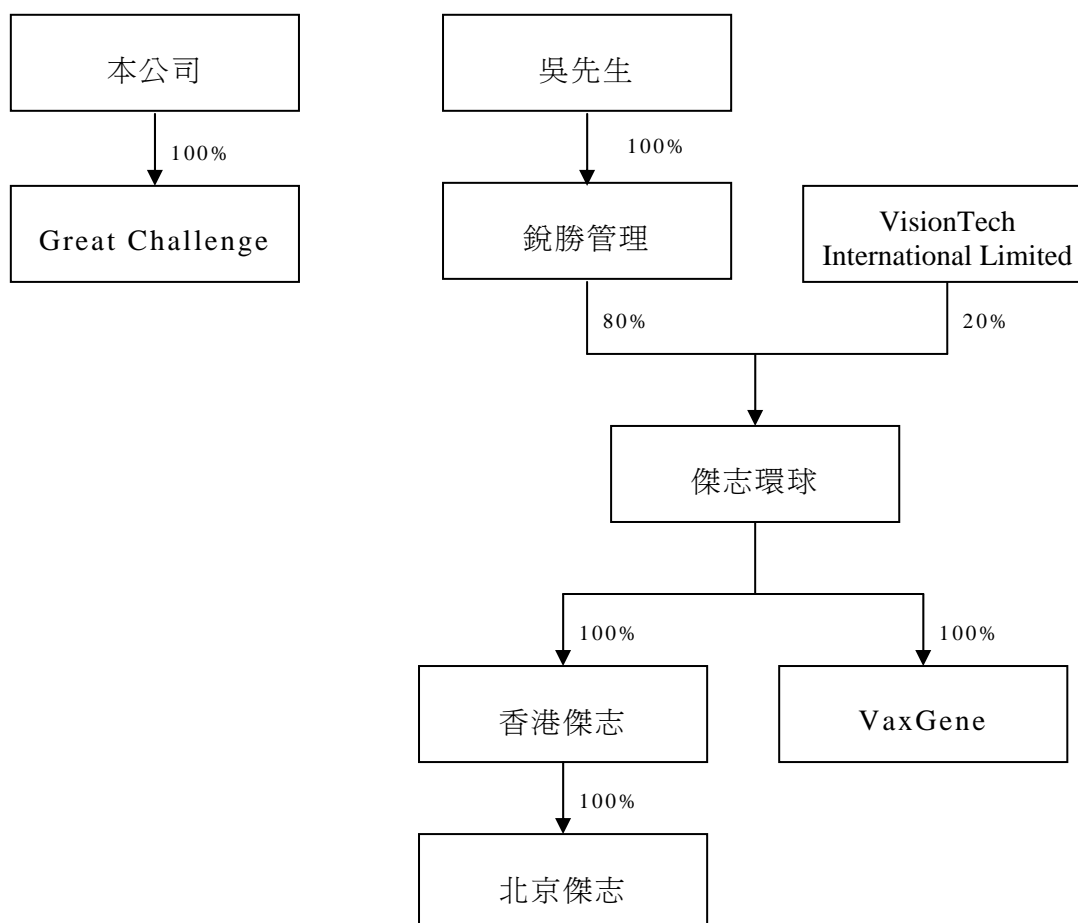
緊隨接本公佈，本公司另行公佈林教授與韋素教授之簡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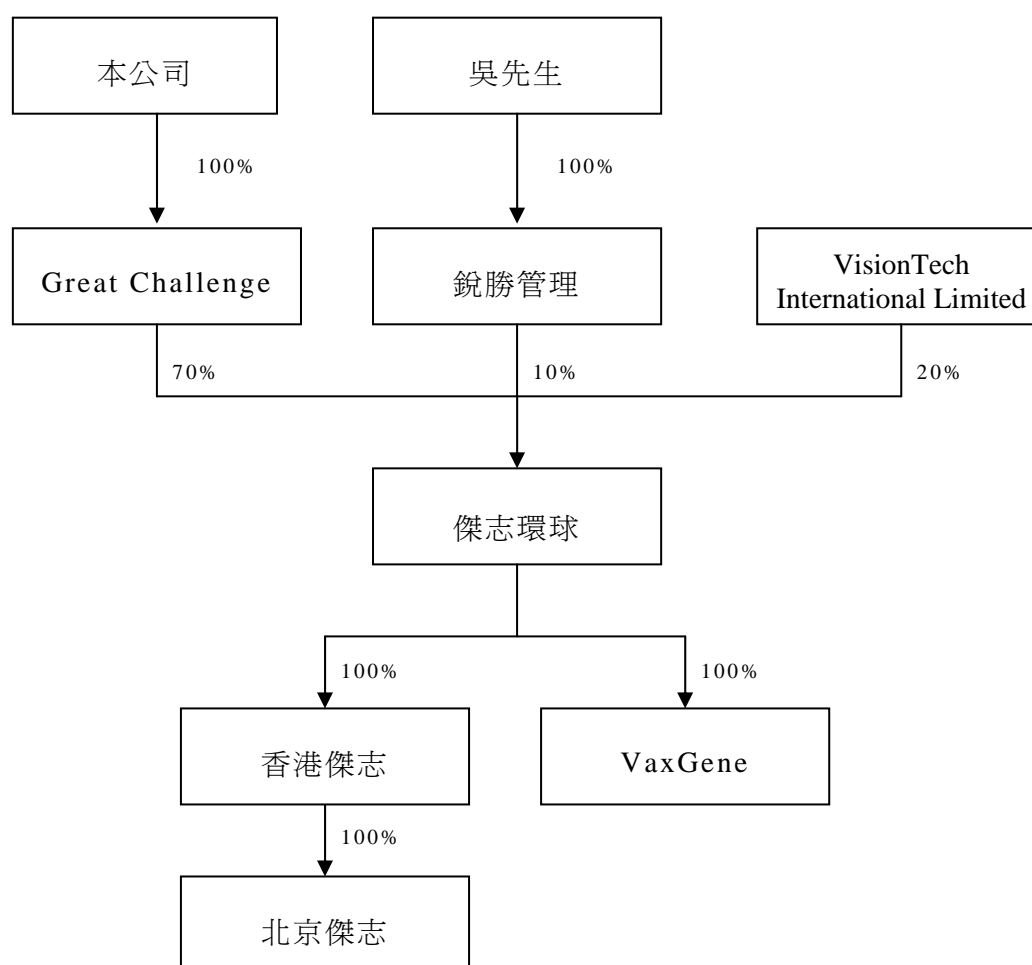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傑志環球、VaxGene、香港傑志及北京傑志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摘要：

	傑志環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港元	VaxGene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 港元	香港傑志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港元	北京傑志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註冊成立日期				
收益	—	—	—	—
除稅前（虧損）	(8,000)	(8,000)	(9,490)	(370, 129)
負債淨額	20,007,221		2,010,049	
權益總額		382,000		1,391,671

該協議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該協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導的現代農業企業之一，在中國從事種植與銷售農產品，及養殖與銷售牲畜，而絕大部份資產及業務均在中國。董事會相信於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是符合股東利益，因為此等交易能使產品組合多元化，亦有助推展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把生物科技引進在其產品上，強化現時農產品銷售。投資於目標集團更可讓本公司以該等專利應用生物科技開拓新產品，發展可食用的植物作為口服疫苗，展望農業產業前景良好。董事認為發行對價股份作為於該協議下的收購代價是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屬一般的商業條款，就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由於該協議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故其項下之交易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及牲畜業務。銳勝管理為投資控股公司。

釋義

「該協議」	指	Great Challenge 與銳勝管理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Great Challenge 向銳勝管理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傑志」	指	北京傑志環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香港傑志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對外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懸掛8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待售股份
「交易完成日」	指	為最後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Great Challenge 與銳勝管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對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8,823,5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銳勝管理」	指	銳勝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完全擁有
「Great Challenge」	指	Great Challenge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	發行價為每股對價股份7.65港元
「傑志環球」	指	傑志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銳勝管理擁有80%權益，Visio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20%權益，交易完成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香港傑志」	指	傑志環球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傑志環球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凱先生，為保證銳勝管理依約履行該協議項下之義務之擔保人
「該等專利」	指	novel vaccine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vaccine preparation for veterinary and human diseases; and oral vaccines produced and administered using edible micro-organism
「專利申請權」	指	就有關該等專利分別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提交美國編號61/263,215 及美國編號61/224,973的專利申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林教授」	指	林文傑教授，為保證銳勝管理依約履行該協議項下之義務之擔保人
「待售股份」	指	70股每股面值1美元傑志環球股份，相當於傑志環球已發行股本之7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集團」	指	傑志環球及其附屬公司
「VaxGene」	指	VaxGene Corporati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傑志環球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吳先生與林教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陳志寶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